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787198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sur52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CFRBUS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贾红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贾许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贾许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利果	201503513035000003511130040	BH010770	孙利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肖英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00773	肖英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孙利果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13035000003511130040, 信用编号 BH010770),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肖英虎 (信用编号 BH000773) (依次全部列出) 等 1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使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904728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孙利果
Full Name: Sun利果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69年5月
Date of Birth: 1969年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5月
Approval Date: 2015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Issued on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5020604320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4886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0月14日
参保缴费人数：6
单位有无欠费：无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HFG650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李石磊	130528199005064817	2024-02-05	缴费	3920.55	202402至202501
2	祁雪龙	130427198706105937	2024-02-05	缴费	3920.55	202402至202501
3	王明亮	370724198205122618	2023-01-01	缴费	3920.55	202301至202501
4	韩静	13062919810521092X	2023-01-09	缴费	3920.55	202301至202501
5	肖英虎	130531198804131717	2024-02-05	缴费	3920.55	202402至202501
6	孙利果	130102196905042171	2023-08-08	缴费	3920.55	202308至202501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2月0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编 制 单 位 承 誓 书

本单位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HFG65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15年2月14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谅 书

本人 孙利果 (身份证件号码 130102196905042171)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7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孙利果

2015 年 2 月 14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贾许超	联系方式	13754428540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西念自疃村北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1 分 58.732 秒，北纬 38 度 30 分 13.3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无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分析

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技改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

②对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技改项目不属于其中“两高”项目；

③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技改项目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

④技改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内；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在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30'13.394''$ ，东经 $114^{\circ}51'58.732''$ 。项目北侧为道路，东侧、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其他厂房。距技改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370m 处的西念自疃村。

（1）环境功能区符合性

技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 2 类声功能区。技改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环境相容性

技改项目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技改项目选址周围无公园、学校、风景名胜区等，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

（3）污染源方面

从污染源方面分析，技改项目浇注、落砂废气经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后与现有落砂废气共同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现有砂处理、混砂废气共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项目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技改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从功能区符合性、环境相容性、污染源方面分析，技改项目选址可行。

三、“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正式启用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要求进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技改项目位于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距唐河 10.5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p>	

			<p>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技改项目位于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不在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不涉及
<p>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唐河，技改项目位于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距唐河10.5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一般生态空间为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涉及砖路镇、庞村镇、清风店镇、留早镇、大辛庄镇、大鹿庄镇、长安路街道办事处、西城区街道办事处、北城区街道办事处，技改项目位于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不在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水、大气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关于正式启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要求，进行全市水环境管控要求、大气环境管控要求和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p>				

表 1-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2025年,地表水V类、劣V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82%。	符合。技改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符合。技改项目为铸造项目,不属于河流沿岸严格控制项目,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技改项目位于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技改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p>	符合。技改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

	<p>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1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符合。技改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产生。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符合。技改项目无生产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量。

表 1-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2025年SO ₂ 平均浓度降至20微克/立方米，NO ₂ 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PM _{2.5} 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遏制O ₃ 恶化态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0.4%及以上。	符合。技改项目废气均处理达标后排放。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符合。1、技改项目位于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不在城区范围内。</p> <p>2、技改项目满足环境准</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入要求。3、不涉及。4、技改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5、技改项目不产生 VOCs 废气。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符合。1、技改项目加强废气收集，做到能收尽收。2、技改项目废气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3、技改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4、技改项目中频电炉符合政策要求。5、技改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6、7、8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符合。技改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资源利用效率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符合。技改项目能源为电。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	--	---------------------------------------------------------------------------------------------------------------------	--

表 1-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100%，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	不涉及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符合。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技改项目做好厂区防腐防渗工作，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p>	符合。技改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p>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2025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100%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技改项目建成后建立固废台账，全过程管理固体废物，确保不污染土壤。
	<p>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地SO₂、CO、NO₂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污染物均不达标。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技改项目浇注、落砂废气经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后与现有落砂废</p>	

气共同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现有砂处理、混砂废气共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技改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根据《关于正式启用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要求，进行资源利用管控要求分析，如下表。

表 1-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7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分别为11.5%、17.6%。 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	符合。技改项目用水由西念自疃村供水系统提供。用水量较小。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32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2×660MW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GDP能耗下降率15%。</p> <p>2、2035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GDP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技改项目能源消耗为电能，不新增用电。
	管控要求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	--------------------------------------------------------------------------------------------------------------------------------------------------------------------------------------------------	--

技改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正式启用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技改项目位于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号：ZH13068220009）。技改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和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p>	符合，技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允许建设，技改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技改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

		<p>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技改项目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技改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符合。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
石化 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蚊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不涉及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不涉及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其他要求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符合。技改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

**表 1-7 定州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符合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布局敏感区、高排放区、受体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p>1、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p>2、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符合。1、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2、技改项目用水由西念自疃村供水管网提供。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p> <p>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p>	1、不涉及。2、技改项目不产生 VOCs。3、不涉及。4、技改项目采用自动化造型设备和浇注设备，符合升级改造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p> <p>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p> <p>3、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p> <p>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p>	1、技改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2、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3、4 不涉及

			设, 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 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 调整氮肥结构, 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 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270gce/ (kW · h), 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270gce/ (kW · h)。 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 调整农业种植结构, 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 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 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 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用电。		
综上分析, 技改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p>2、“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p> <p>技改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8。</p>						
表 1-8 技改项目与“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技改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技改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技改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技改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北, 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 项目位置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四、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p>1、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19)符合性分析</p> <p>技改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19)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9。</p>						

表 1-9 技改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19)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条件布局	<p>(1)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p> <p>(2)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p> <p>(3)环保重点区域新建或改造升级铸造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p>	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在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产能。	符合
生产工艺	<p>(1)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p> <p>(2)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p>	技改项目采用粘土砂自动造型线造型，无制芯工艺。	符合
	<p>(3)采用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的现有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p> <p>(4)新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p>	技改项目采用粘土砂自动造型线造型，不涉及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符合
生产设备	<p>1、总则</p> <p>(1)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p> <p>(2)现有企业的冲天炉熔化率不应小于 5 吨/小时(环保重点区域铸造企业冲天炉熔化率应大于 5 吨/小时)。</p> <p>(3)新建企业不应采用燃油加热熔化炉；非环保重点区域新建铸造企业的冲天炉熔化率应不小于 7 吨/小时。</p>	<p>1、技改项目不涉及电炉变动，企业电炉为 1 吨的带磁轭的钢壳中频感应电炉，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p> <p>2、技改项目不涉及电炉变动，企业电炉配备有炉前检测设备；</p>	符合

	<p>时；</p> <p>2、熔炼(化)及炉前检测设备</p> <p>(1)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炉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p> <p>(2)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p> <p>(3)大批量连续生产铸铁件的企业宜采用外热送风水冷长炉龄大吨位(10吨/小时以上)冲天炉。</p> <p>3、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p> <p>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冷/热室压铸机、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冷/热芯盒制芯机(中心)、制芯中心、快速成型设备等。</p> <p>4、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处理设备</p> <p>(1)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处理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2的要求。</p> <p>(2)采用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配置合理再生设备。</p> <p>(3)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大型企业或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园区)宜建立废砂再生集中处理中心。</p>	<p>3、技改项目采用自动造型机；</p> <p>4、技改项目不涉及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处理设备变动。</p>	
企业规模	河北省新(改、扩)建企业铸铁规模 ≥ 10000 吨或产值 ≥ 7000 万元。	本次技改完成后企业铸造产能仍为10000吨	符合

2、其他相关环保规划与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和《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等环境政策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技改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理政策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氨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企业采用电炉，不产生氮氧化物，技改项目各产污节点废气均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技改项目废气排放执行特别限值要求。	符合
强化污染源头防控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技改项目落实防腐防渗措施，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符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排查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	技改项目粉状、粒状造型砂等原料料仓储存，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浇注、落砂等产生环节设置集气罩，废气应收尽收，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法函[2023]326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技改项目位于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技改项	符合

	价制度执行工作”。	目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①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②定期维护生产车间，确保生产车间密闭，减少粉尘逸散；③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尘源，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河北省位于内蒙古浑善达克沙地的南缘，地处于旱半干旱过渡地带土地沙化敏感区，土壤受风蚀和水蚀危害较重。全省沙化土地总面积2000941.29公顷，分布在全省13个市(含定州、辛集市)及雄安新区的84个县(市、区)，具有分布广泛、类型相对简单、程度较轻的特点。张家口市、承德集市是全省沙化土地集中分布区，沙化土地面积1232458.91公顷，占全省沙化土地面积的61.59%，其他市沙化土地呈条状零星分布状态。具体分布情况详见《河北省沙化土地监测范围统计表》。	经与河北省沙化土地监测范围统计表对照，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沙化。	符合

3、排污许可衔接管理

根据环办环评〔2017〕84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技改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82.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3391、有色金属铸造3392”，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念自疃村北，主要进行黑色金属铸件生产。2023 年 9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件提升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表[2023]122 号）。该项目建成后，企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MA0CFRBU9F001U，有效期限：2024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8 日。项目正式运营后，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4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验收专家组意见，通过验收。</p> <p>实际运行过程中，企业订单产品主要为汽车、农业机械配件和体育用品，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新增 1 条自动化造型浇注生产线，技改后企业 2 条自动化造型浇注线分别用于生产汽车、农业机械配件和体育用品，从而减少模具更换频率，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部环境令第 16 号）的要求，技改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金属制品业、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工程概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名称：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2) 建设单位：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3) 项目投资：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4) 建设性质：技改。(5) 建设规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技术改造，新增 1 条自动化造型浇注生产线，并配置相应环保设施。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
------	--------------------------------------------------------------------------------------------------------------------------------------------------------------------------------------------------------------------------------------------------------------------------------------------------------------------------------------------------------------------------------------------------------------------------------------------------------------------------------------------------------------------------------------------------------------------------------------------------------------------------------------------------------------------------------------------------------------------------------------------------------------------------------------------------------------------------------------------------------------------------------------------------------------------------------------------------

产 10000 吨铸件。

(6) 建设地点：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 30'13.394"、东经 114° 51'58.732"。项目北侧为道路，东侧、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其他厂房。距技改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370m 处的西念自疃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7) 项目占地：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仍为 20 人；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 10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主要内容

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新增 1 条自动化造型浇注生产线，并配置相应环保设施。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10000 吨铸件。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钢结构，车间内南侧布置电炉区、模具试验区、铸造自动化生产线、砂处理区；北侧布置休息室、原料区、喷砂区、成品区等。	本次技改模具试验区改建为铸造自动化生产线，其他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一层，砖混结构。	无变化
原料库		1 座，一层，钢结构。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定州市电网提供	无变化
	供水	由西念自疃村供水系统提供。	无变化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取暖采用空调。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电炉熔化废气与浇注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次技改后现有工程浇注废气减少
		落砂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砂再生废气、混砂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次技改新增铸造自动化生产线的浇注废气、落砂废气与现有工程落砂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砂再生废气、混砂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无变化

		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	无生产废水；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污水仅为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无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	本次技改新增铸造自动化生产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
	固废	熔炼废渣、金属废料、废钢砂分类收集后外售；废砂、除尘灰分类收集后外售作建材；不合格品、废浇冒口收集后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变化

3、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技改后全厂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技改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数量 (台/套/条)	技改后数量 (台/套/条)	变化情况
1	电炉 (1t/h)	2	2	无变化
2	自动造型机	1	2	新增 1 台
3	开式自动流水线	1	2	新增 1 条
4	落砂机	1	2	新增 1 台
5	精细六角筛	1	1	无变化
6	双盘冷却机	1	1	无变化
7	悬挂磁选机	1	1	无变化
8	圆盘给料机	1	1	无变化
9	破碎机	1	1	无变化
10	直线筛	1	1	无变化
11	混砂机	1	1	无变化
12	定量斗	1	1	无变化
13	90 皮带机	2	2	无变化
14	65 皮带机	7	7	无变化
15	提升机	2	2	无变化
16	电脑控制柜	1	1	无变化
17	砂仓	2	2	无变化
18	抛丸机	2	2	无变化
19	空压机	3	3	无变化
20	铲车	1	1	无变化
21	叉车	1	1	无变化

22	天车	3	3	无变化
----	----	---	---	-----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原辅材料性质

(1) 技改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均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技改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年用量	技改后年用量	增减量	备注	备注
1	生铁	t/a	5000	5000	0	熔化原料	外购
2	废钢	t/a	2900	2900	0		外购
3	米铁	t/a	2000	2000	0		外购
4	硅	t/a	200	200	0	熔化辅助材料	外购
5	锰	t/a	20	20	0	熔化辅助材料	外购
6	球化剂	t/a	100	100	0	增加铸件强度、韧性	外购
7	型砂	t/a	1500	1500	0	湿型砂	外购
8	钢砂	t/a	100	100	0	用于清砂抛丸工序	外购
9	水	m ³ /a	1491	1491	0	由西念自疃村供水系统提供	
10	电	万 kWh/a	600	600	0	由定州市电网提供。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物化性质
1	球化剂	球化剂是为获得球状石墨铸铁而加入铁液内的某些金属或合金。球化剂的主要成份是球化元素,如 Mg、Ce、Ca 等。球墨铸铁中的球状石墨就是铸铁铁液经球化处理后而成,使其强度大大高于灰铸铁,韧性优于可锻铸铁,同时还能保持灰铸铁的一系列优点。
2	型砂	技改项目所用型砂为湿型砂、粘土砂,粘土砂由天然硅砂、粘土(膨润土)、辅加物(过滤棉、煤粉)和水混合而成。湿型砂是造好的型砂不经烘干,直接浇入高温金属液体。湿型砂是使用最广泛的、最方便的造型方法。制造湿砂型的粘土砂所用粘土为膨润土。
3	钢砂	钢砂特点:硬度适中、韧性强、抗冲击,可连续几次反复使用,寿命长,反弹性好,附着力强,清理速度快耗砂低,不破碎,清理工件亮度大,技术效果好。
4	废钢	指的是钢铁厂生产过程中不成为产品的钢铁废料(如切边、切头等)。废钢的主要成分是铁,废钢中的碳含量也是一个重要的成分。碳是钢材中的主要合金元素之一,对钢材的硬度、强度和耐磨性等性能有着重要影响。废钢中的碳含量可以通过控制炼钢过程中的炭素含量来调整,从而使废钢具有不同的性能和用途。此外,废钢中还含有碳、锰等其他元素,锰和硅可以改善钢的韧性和塑性,提高耐磨性和耐腐蚀性。技改项目所用废钢主要从省内周边市县钢铁厂购进,不含有磷、硫以及铬和镍等合金元素,也不含有其他重金属污染物。

5、产品方案

技改完成后，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总产能不发生变化，仍为10000t/a铸件，铸件品类由汽车配件、农业机械配件变为汽车配件、农业机械配件和体育用品，产品规格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产品方案如下：

表 2-5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t/a)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体育用品	0	5000	+5000
2	汽车配件	5000	2500	-2500
3	农业机械配件	5000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0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技改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技改后全厂给排水无变化。

(2) 供电

技改项目用电由定州市电网提供，本次技改后全厂总用电量不变，仍为600万kW·h/a，由定州市电网提供。

(3) 供热

本次技改后全厂生产过程用热仍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

7、平面布置

技改项目将现有模具试验区改建为铸造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后全厂平面布置变动不大。厂区东北部为办公楼，东南部为原料库，中西部布置一座生产车间，车间内南侧自西向东布置电炉区、铸造自动化生产线、砂处理区；车间内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休息室、原料区、喷砂区、成品区等。

技改后全厂平面布置见附图3。

技改项目新增 1 条自动化造型浇注生产线，涉及工序为造型、浇注、冷却、落砂，其他工序不发生变化，技改后全厂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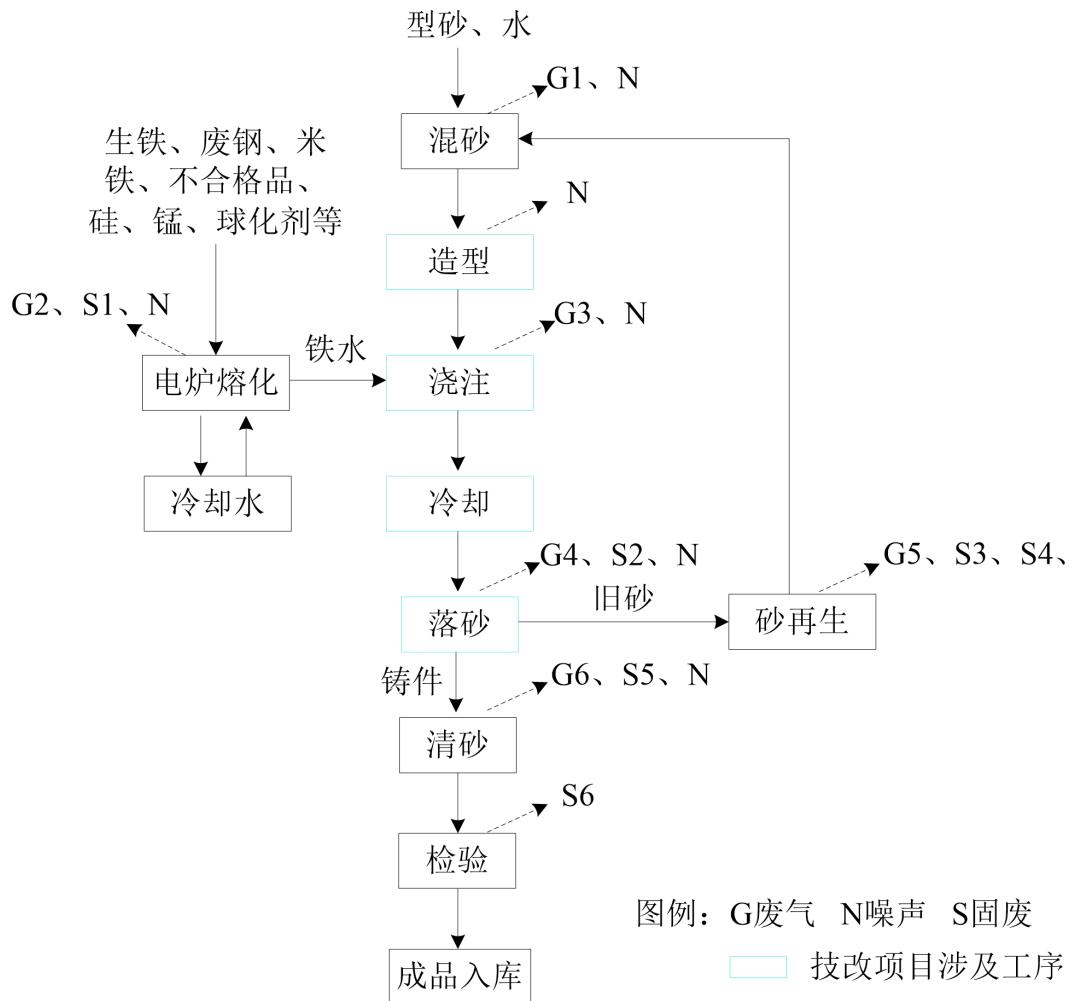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混砂

再生后的型砂与新型砂从各自筒仓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混砂机内，同时加水进行混合。混制好的湿型砂经皮带输送机送到造型机供造型使用。该工序混砂及型砂输送落料过程中有含尘废气 G1 和噪声 N 产生。

(2) 造型

技改项目造型工艺与现有生产线造型工艺相同，造型机内混制好的湿型砂与模具通过造型机直接完成造型。造型工序有噪声 N 产生。

(3) 电炉熔化

将生铁、废钢、米铁等原材料和硅、锰、球化剂等辅料加入到电炉中，加

热融化并达到1400℃浇铸温度时出炉，炉前设置真空直读光谱仪快速检测调整铁水成分，保证铁水质量，为防止电炉温度过高，需用循环冷却水对电炉进行冷却。该过程主要产生电炉熔化废气G2、熔炼废渣S1和噪声N。

(4) 浇铸

技改项目浇注工艺与现有生产线浇注工艺相同，装满铁水的铁水包由天车吊起运至浇铸工位上方定点浇铸，铁水通过浇口盆注入装配好的铸型内，浇铸完成后自然冷却。浇铸冷却过程产生少量烟尘废气G3和噪声N。

(5) 落砂

技改项目落砂工艺与现有生产线落砂工艺相同，冷却定型后的铸件通过输送辊道输送至落砂区，采用振动落砂机清理铸件表面型砂。该工序有含尘废气G4、振落的浇冒口S2和噪声N产生。

(6) 砂再生

落砂产生的旧砂经砂处理设备，通过筛分、磁选等处理后回收循环利用，该过程有含尘废气G5、磁选出的金属废料S3、废砂S4和噪声N产生。

(7) 清砂

成品铸件表面有夹砂等，需采用抛丸机进行表面清理。该工序有含尘废气G6、噪声N和废钢砂S5产生。

(8) 检验包装入库

将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装箱入库；不合格产品S6返回熔炼工序。

表 2-6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变化情况
废气	G2	电炉熔化废气	颗粒物	连续	与现有浇注废气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化
	G3	浇注废气	颗粒物	连续	现有浇注线废气与电炉熔化废气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增浇注线废气与落砂废气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砂再生废气、混砂废气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	现有浇注线废气治理措施无变化 新增浇注线废气与落砂废气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砂再生废气、混砂废气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

					气筒 (DA002) 排放	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G4	落砂废气	颗粒物	连续	新增浇注线废气与落砂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砂再生废气、混砂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增浇注线废气与落砂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砂再生废气、混砂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G5	砂再生废气	颗粒物	连续		
	G1	混砂废气	颗粒物	连续		
	G6	清砂废气	颗粒物	连续	自带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无变化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的运行	噪声	连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新增铸造自动化生产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
固废	S1	电炉熔化工序	熔炼废渣	间断	收集后外售	无变化
	S2	落砂工序	废浇冒口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无变化
	S3	砂再生处理工序	金属废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无变化
	S4		废砂	间断	收集后外售用作建材	无变化
	S5	清砂工序	废钢砂	间断	收集后外售	无变化
	S6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无变化
	S7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外售用作建材	无变化
	S8		废布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无变化
	S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垃圾箱暂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变化

与项目有关的原环境 污染问题	<p>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念自疃村北，主要进行黑色金属铸件生产。2023 年 9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件提升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表[2023]122 号）。该项目建成后，企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MA0CFRBU9F001U，有效期限：2024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8 日。项目正式运营后，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4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验收专家组意见，通过验收。</p>
	<p>1、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p>
	<p>（1）废气</p>
	<p>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电炉熔化、浇注、落砂、砂再生、混砂、清砂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p>
	<p>电炉熔化废气、浇注废气分别经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落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砂再生、混砂废气共同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清砂废气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根据洪亚公司委托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林德环检字第 24102801 号）检测结果可知：电炉熔化、浇注废气布袋除尘器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7mg/m³；落砂废气、砂再生、混砂废气布袋除尘器出口废气两日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mg/m³；清砂废气布袋除尘器出口废气两日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0mg/m³，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标准。</p>
	<p>车间口外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41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p> <p>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37u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p>

表 2-7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颗粒物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电炉熔化、浇注废气排气筒 (DA001)	1.7	4730	0.008	6000	0.048
落砂废气、砂再生、混砂废气排气筒 (DA002)	8.6	37710	0.324	6000	1.944
清砂废气排气筒 (DA003)	12.0	1471	0.018	6000	0.108
合计					2.1

经核算，现有工程颗粒物年实际排放量为 2.1t/a。

(2) 废水

现有工程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次提效扩能改造后无废水外排。

(3) 噪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林德环检字第 24102801 号）（检测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现有工程昼间噪声值为 57-59dB(A)，夜间噪声值为 46-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为电炉熔化工序产生的熔炼废渣、落砂工序产生的废浇冒口、砂再生处理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料和废砂、清砂工序产生的废钢砂、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废布袋、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内容，废渣产生量为 180t/a、废砂产生量为 240t/a、浇冒口产生量为 202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62t/a、除尘灰产生量为 216t/a、废钢砂产生量为 2.6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废渣、浇冒口、废砂、金属废料、废钢砂、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2、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工程《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件提升增效技

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定总量确认（2023/103号），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2.182t/a、COD: 0t/a、NH₃-N: 0t/a；根据现有工程2024年11月29日检测报告（（林德环检字第24102801号））检测结果核算，现有工程颗粒物实际年排放量为2.1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达标排放，现有工程无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2023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结论,根据2023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108.8 不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技改项目所在区域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 ₁₀ 、PM _{2.5} 、O ₃ 。						
国家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PM _{2.5} 、PM ₁₀ 季均浓度是夏、秋两季的近2倍。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PM _{2.5} 、PM ₁₀ 超标的重要原因。O ₃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中的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评价 TSP 检测数据引用河北标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现状检测报告》（HP2209001）（检测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19 日），技改项目距离现状监测点西念自疃村监测点位最近距离为 37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中现状监测数据要求。

①监测布点：西念自疃村

②监测因子：TSP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与本项目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西念自疃村	E114°51'55.628"	N38°30'0.308"	TSP	2022.09.16-20 22.09.19	S	370

③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④监测及分析方法

表 3-3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1 $\mu\text{g}/\text{m}^3$

⑤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i 污染物污染指数；

C_i —i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 mg/m^3 ($\mu\text{g}/\text{m}^3$) ;

C_{oi} —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 ($\mu\text{g}/\text{m}^3$) 。

⑥监测结果统计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西念自疃	TSP	24h 平均	0.3	0.258~0.297	0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

技改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不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3、地表水环境

技改项目厂区东北侧距离孟良河 1870m, 根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中的地表水河流断面水质监测可知, 西柴里村东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 不会对其水体造成影响。

4、生态环境

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北, 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 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

技改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技改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西念自疃村	114.864188011	38.498717126	S	370m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东念自疃村	114.871569451	38.497708615	SE	380m	居住区	居民	
	西念自疃中心幼儿园	114.861934865	38.500485912	SW	460m	学校	师生	

环境

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技改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技改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声环境保护目标

技改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技改项目新增铸造自动化生产线的浇注废气、落砂废气与现有工程落砂废气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砂再生废气、混砂废气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噪声排放标准</p> <p>技改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p> <p>3、固废排放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p> <p>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6。</p>				
	表3-6 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30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颗粒物	厂区内监控处平均1h 浓度值≤5.0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附录A表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Leq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除火电行业外的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应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结合企业的排污特点，确定技改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技改项目新增1条自动化造型浇注生产线，技改完成后全厂原料、产能不发生变化。技改项目后全厂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3-7。

表3-7 技改后全厂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排放标准值/预测值(mg/Nm ³)		排放量 (N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 排放量 (t/a)
颗粒物	标准值	30	5000 (DA001)	6000	0.9
	标准值	30	44000 (DA002)	6000	7.92
	标准值	30	1500 (DA003)	6000	0.27
	合计				9.09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mg/m ³) × 排气量(m ³ /h) × 运行时间(h/a) / 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技改后全厂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颗粒物：9.09t/a（标准值）。				

表3-8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排放标准值/预测值(mg/Nm ³)		排放量 (N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 排放量 (t/a)
颗粒物	标准值	30	5000 (DA001)	6000	0.9
	标准值	30	40000 (DA002)	6000	7.2
	标准值	30	1500 (DA003)	6000	0.27
	合计				8.37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mg/m ³) × 排气量(m ³ /h) × 运行时间(h/a) / 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颗粒物：8.37t/a（标准值）。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9。

表 3-9 技改前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 物	现有工程排 放量		技改工程排 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技改完成后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标准 值	预测 值	标准 值	预测 值	标准 值	预测 值	标准 值	预测 值	标准 值	预测 值
废气	颗粒 物	8.37	2.182	7.92	2.043	7.2	2.043	9.09	2.182	0.72	0

注: 现有工程预测值为定总量确认(2023/103号)中确认值。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9.09t/a (标准值)、2.182t/a (预测值)。

技改项目完成后, 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见表 3-10。

表 3-10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技改工程排 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技改完成后全 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2.1	0.099	0.099	2.1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生产车间进行项目建设，不进行基建施工，施工期本项目仅涉及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p> <p>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仍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370m处的西念自疃村，整个运输进出厂过程产生的扬尘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施工期噪声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p>3、施工期废水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SS，由于技改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队伍较少，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用于场地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	------------------------------------------------------------------------------------------------------------------------------------------------------------------------------------------------------------------------------------------------------------------------------------------------------------------------------------------------------------------------------------------------------------------------------------------------------------------------------------------------------------------------------------------------------------------------------------------------------------------------------------------------------------------------------------------------------------------------------------------------------------------------------------------------------------------------------------------------------------------------------------------------------------------------------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设备废包装。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废包装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根据工程分析，技改项目涉及浇注废气、落砂废气。新增铸造自动化生产线的浇注废气、落砂废气与现有工程落砂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砂再生废气、混砂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现有浇注铸造自动化生产线的浇注废气、落砂废气收集处理方式不变，仍为现有浇注废气与电炉熔化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落砂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砂再生废气、混砂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p> <p>（1）废气污染源分析</p> <p>现有浇注生产线年生产 6000h，产能为 10000 吨铸件/年，技改后新增造型浇注生产线与现有浇注生产线每年各生产 3000h，每条线产能为 5000 吨铸件/年。</p> <p>①浇注废气</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浇注（粘土砂）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97kg/t 产品。技改后新增造型浇注生产线与现有造型浇注生产线均生产 5000 吨铸件/年。经核算，技改后新增造型浇注生产线与现有浇注生产线浇注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均为 9.85t/a。</p> <p>②落砂废气</p> <p>根据现有工程环评中提供的数据（与本项目工序相同，工艺相同，原辅料相同，具有可类比性），落砂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砂总量的 1.5‰。技改后新增造型浇注生产线与现有造型浇注生产线型砂年用量均为 750 吨，因此技改后新增造型浇注生产线与现有浇注生产线落砂废气颗粒物产生量均为 1.125t/a。</p> <p>新增造型浇注生产线浇注工序、落砂工序年工作 3000h，颗粒物产生量为 10.975t/a，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9.877t/a，排放量为 0.099t/a，排放速率为 0.033kg/h，无组织产生量为 1.098t/a。</p> <p>本次评价遵循最不利原则，当新增造型浇注生产线浇注、落砂、现有浇注生</p>
--------------	---------------------------------------------------------------------------------------------------------------------------------------------------------------------------------------------------------------------------------------------------------------------------------------------------------------------------------------------------------------------------------------------------------------------------------------------------------------------------------------------------------------------------------------------------------------------------------------------------------------------------------------------------------------------------------------------------------------------------------------------------------------------------------------------------------------------------------------------------------------------------------------------------------------------------------------------------------------------------------------------------------

产线落砂、砂处理和混砂工序同时运行时，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和上文分析可知现有工程落砂废气、砂再生废气和混砂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324kg/h，技改项目新增浇注废气、落砂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33kg/h，则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357kg/h。

技改项目在浇注区、落砂机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规格均为 1m×0.5m，集气罩总面积为 1.0m²，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Q=A_0V_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A_0 ——罩口面积，m²，集气罩口总面积约 1.0m²。

V_0 ——罩口上的平均吸气速度，m/s，本项目取 1.0m/s。

经计算，集气罩总风量为 1.0m³/s，即 3600m³/h。排气筒 DA002 现有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为确保收集效率，技改后排气筒 DA002 风机风量为 44000m³/h，则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1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技改后现有浇注生产线生产时间缩短，原辅料、生产工艺、废气收集措施与治理措施无变动，现有浇注废气仍与电炉熔化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有工程检测报告可知，排气筒（DA001）排放浓度为 1.7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名称		DA002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 t/a	267
	废气收集效率%	90
	产生量 t/a	240.3
	产生速率 kg/h	41.696
	产生浓度 mg/m ³	647.6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
	处理能力 m ³ /h	44000

污染物排放情况	去除效率%		99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有组织	排放量 t/a	2.403
		排放速率 kg/h	0.357
		排放浓度 mg/m ³	8.1
	无组织	排放量	26.7
		排放速率	4.628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混砂、浇注、落砂和砂再生废气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15	1.2	20	114.8661165	38.50390184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4-3。

表 4-3 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浇注、落砂工序	颗粒物	0.099
	合计	颗粒物	0.099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4。

表 4-4 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浇注、落砂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1000	1.098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500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098				

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 \text{有组织} \times H_i \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 \text{无组织} \times H_j \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4-5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197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技改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

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浇注、落砂废气	颗粒物	811.4	17.85	30	1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外排废气浓度较高，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确保定时巡检环保设备，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浇注废气、落砂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为“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技改项目新增铸造自动化生产线的浇注废气、落砂废气与现有工程落砂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砂

再生废气、混砂废气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布袋除尘器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所列的可行技术。

综合以上分析，技改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5）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等相关要求，技改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浇注、落砂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区内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技改项目生产不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产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技改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技改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自动造型机、浇注生产线、落砂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产噪声级值为70~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20dB(A)以上。

因本项目铸造车间设备分布较为集中且尺寸相对设备距离厂界距离较小，因此本次评价预测时将铸造车间生产线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预测评价。

(1) 源强分析

根据类比调查与资料分析结果, 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地面水平标高为坐标原点 (0, 0, 0,), 正东方向为 X 轴, 正北方向为 Y 轴, 竖直向上为 Z 轴建立坐标系。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 技改项目声源参数见表 4-12~表 4-8。

表 4-8 技改项目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功率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E/S/W/N)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功率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自动造型机	1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30	14	1	54/20/30/23	昼间、夜间	20	20/29/25/28	1
	开式自动流水线	1	75		46	11	1	38/17/46/26			23/30/22/27	1
	落砂机	1	85		60	10	1	24/16/60/27			37/41/29/36	1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

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div)、大气吸收 (Aatm)、地面效应 (Agr)、障碍物屏蔽 (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达标分析

为了分析技改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技改项目以四周厂界作为评价点，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分析说明技改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计算投产后本项目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西厂界	昼间	58	36.1	58.03	60	达标
	夜间	48		48.27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9	35.7	59.02	60	达标
	夜间	49		49.2	50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58	32.3	58.01	60	达标
	夜间	47		47.14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9	26.2	59.0	60	达标
	夜间	48		48.03	5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 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预测值为 58.01~59.02dB(A), 夜间预测值为 47.14~49.2dB(A),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要求。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厂房, 噪声设备布置厂房中部, 增加噪声防护距离;
- 3) 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

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的有关规定要求, 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 制定监测计划, 具体内容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技改项目新增 1 条自动化造型浇注生产线, 技改完成后全厂原料、产能不发生变化。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固废种类、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不发生变动, 与现有工程相同。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电炉熔化工序产生的熔炼废

渣、落砂工序产生的废浇冒口、砂再生处理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料和废砂、清砂工序产生的废钢砂、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废布袋、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

各类固废产排情况如下：

中频电炉熔炼废渣产生量为 180t/a，收集后外售；

废浇冒口产生量为 202t/a，收集后外售；

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砂产生量为 240t/a，收集后外售做建材；金属废料产生量为 18t/a，收集后外售；

清砂工序产生的废钢丸产生量为 2.6t/a，收集后外售；

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62t/a，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216t/a，收集后外售做建材；废布袋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 3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1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类别	编码	处理措施
1	电炉熔化工序	熔炼废渣	180	一般固废	SW01	900-099-S01	收集后外售
2	落砂工序	废浇冒口	202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收集后外售
3	砂再生处理工 序	金属废料	18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收集后外售
		废砂	240	一般固废	SW59	900-001-S59	收集后外售做建材
5	清砂工序	废钢砂	2.6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收集后外售
6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162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
7	除尘器	除尘灰	216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做建材
		废布袋	0.5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收集后外售
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 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由现有工程验收报告可知，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及地下水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在正常工况下，地面经防渗处理，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的通道，污染物渗入污染地下水不会发生。因此正常工况下，技改项目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故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技改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项目地面均做好防渗，不考虑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项目不涉及酸、碱、盐类物质，不会造成土壤酸化、碱化、盐化。

（2）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相关导则等要求，为加强对地下水、土壤的保护，避免技改项目污染源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技改项目为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污染控制，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对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出以下措施：

（1）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广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和数量，使其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有专门的烟气处理系统，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95%，可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2）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3）依托现有防渗车间地面，建立定期巡检制度。

综合以上分析，企业在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加强物料管理的前提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技改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废钢、米铁和型砂等，产品为铸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不涉及风险物质，故

无需评价。

7、生态

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北，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集中式供水水源和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8、电磁辐射

技改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9、环境管理

（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订）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④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

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当量直径处。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2m²，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表4-12。

表4-12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提示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DA001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 （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480×300mm；
噪声源	ZS-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GF-01		

（2）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的衔接

①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②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③排污许可证管理

a 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b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c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d 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e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砂、浇注、落砂和砂再生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新增铸造自动化生产线的浇注废气、落砂废气与现有工程落砂废气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砂再生废气、混砂废气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环境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 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电炉熔化工序产生的熔炼废渣、落砂工序产生的废浇冒口、砂再生处理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料和废砂、清砂工序产生的废钢砂、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废布袋、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p> <p>熔炼废渣、废浇冒口、金属废料、废钢砂、废布袋分类收集后外售;废砂、除尘灰分类收集后外售作建材;不合格品收集后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p>(1) 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广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和数量,使其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有专门的烟气处理系统,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不低于90%,处理效率不低于95%,可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p> <p>(3) 依托现有防渗车间地面,建立定期巡检制度。</p>			
生态保护 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无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订）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p> <p>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p> <p>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p> <p>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p> <p>④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p> <p>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p> <p>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p> <p>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当量直径处。</p> <p>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2m²，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p> <p>(2) 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的衔接</p> <p>①落实按证排污责任</p> <p>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②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p> <p>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p> <p>③排污许可证管理</p> <p>a 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p> <p>b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p> <p>c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p> <p>d 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p> <p>e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p>
-----------------	-----------------------------------------------------------------------------------------------------------------------------------------------------------------------------------------------------------------------------------------------------------------------------------------------------------------------------------------------------------------------------------------------------------------------------------------------------------------------------------------------------------------------------------------------------------------------------------------------------------------------------------------------------------------------------------------------------------------------------------------------------------------------------------------------------------------------------------------------------------------------------------------------------------------------------------------------------------------------------------------------------------------------------------------------------------------------------------------------------------------------------------------------------------------------------------------------------------------------------------------------------------------------------------------------------------------------------------------------------------------------------------------------------------------------------------------------------------------------------------------------------------------------------------------------------------------------

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 环境管理

项目试运行前需根据技术规范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 第 24 号)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六、结论

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
	颗粒物	2.1t/a	2.182t/a	/	0.099t/a	0.099t/a	2.1t/a	0t/a
废水	COD	/	/	/	/	/	/	/
	BOD ₅	/	/	/	/	/	/	/
	SS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熔炼废渣	180t/a	/	/	/	/	180t/a	0t/a
	废浇冒口	202t/a	/	/	/	/	202t/a	0t/a
	金属废料	18t/a	/	/	/	/	18t/a	0t/a
	废砂	240t/a	/	/	/	/	240t/a	0t/a
	废钢砂	2.6t/a	/	/	/	/	2.6t/a	0t/a
	不合格品	162t/a	/	/	/	/	162t/a	0t/a
	除尘灰	216t/a	/	/	/	/	216t/a	0t/a
	废布袋	0.5 t/a	/	/	/	/	0.5 t/a	0t/a
	生活垃圾	3t/a	/	/	/	/	3t/a	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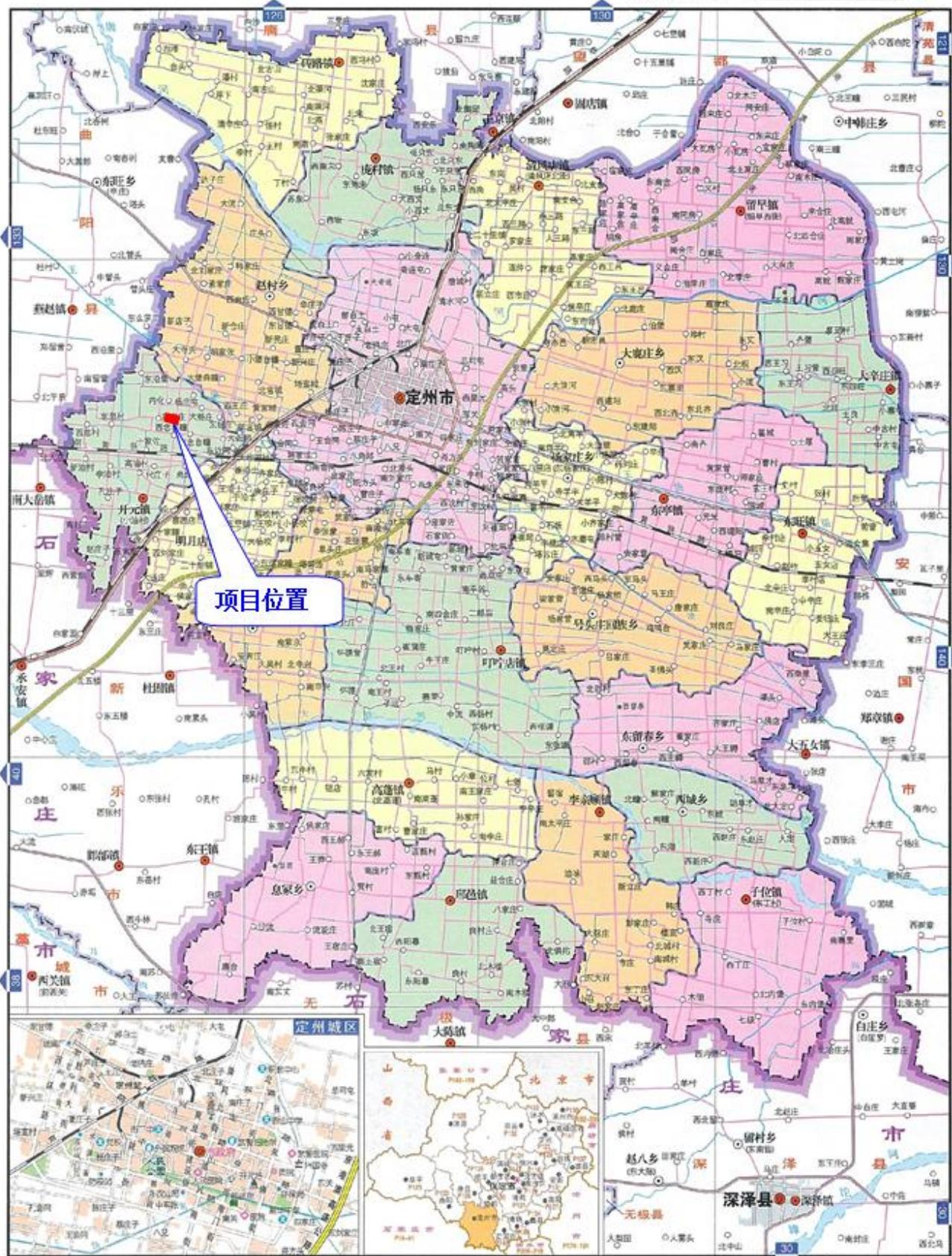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定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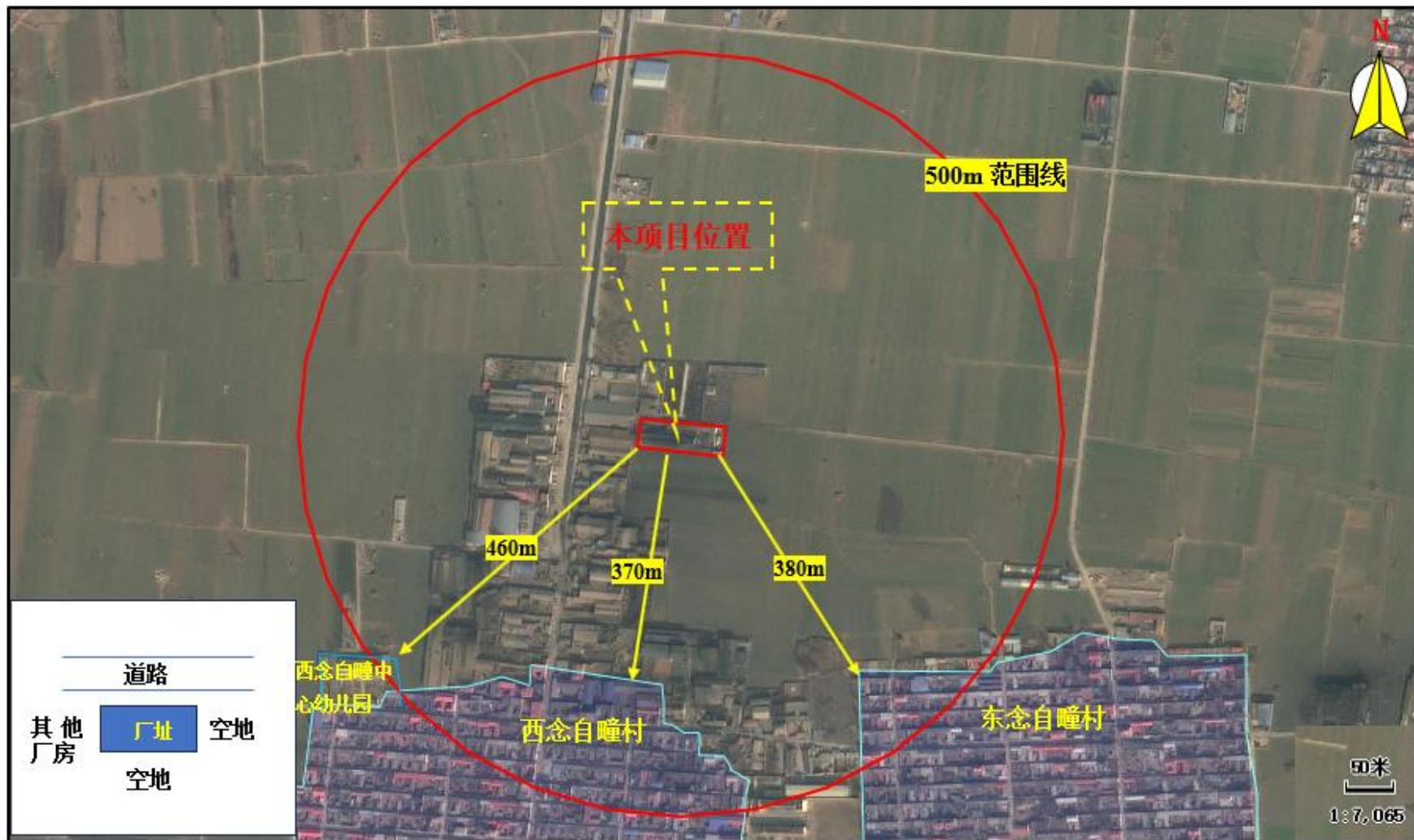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230 000 0 2.3 4.6 6.9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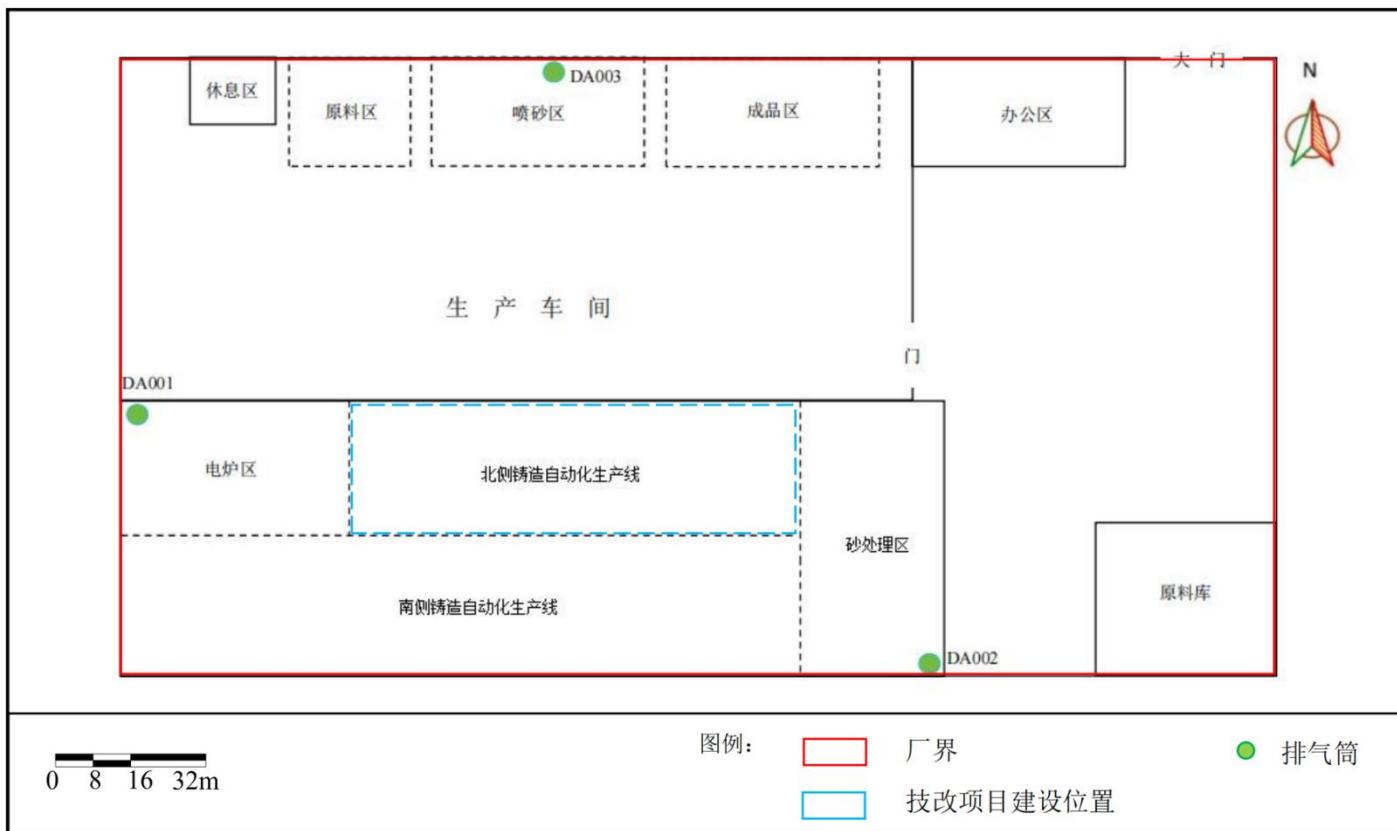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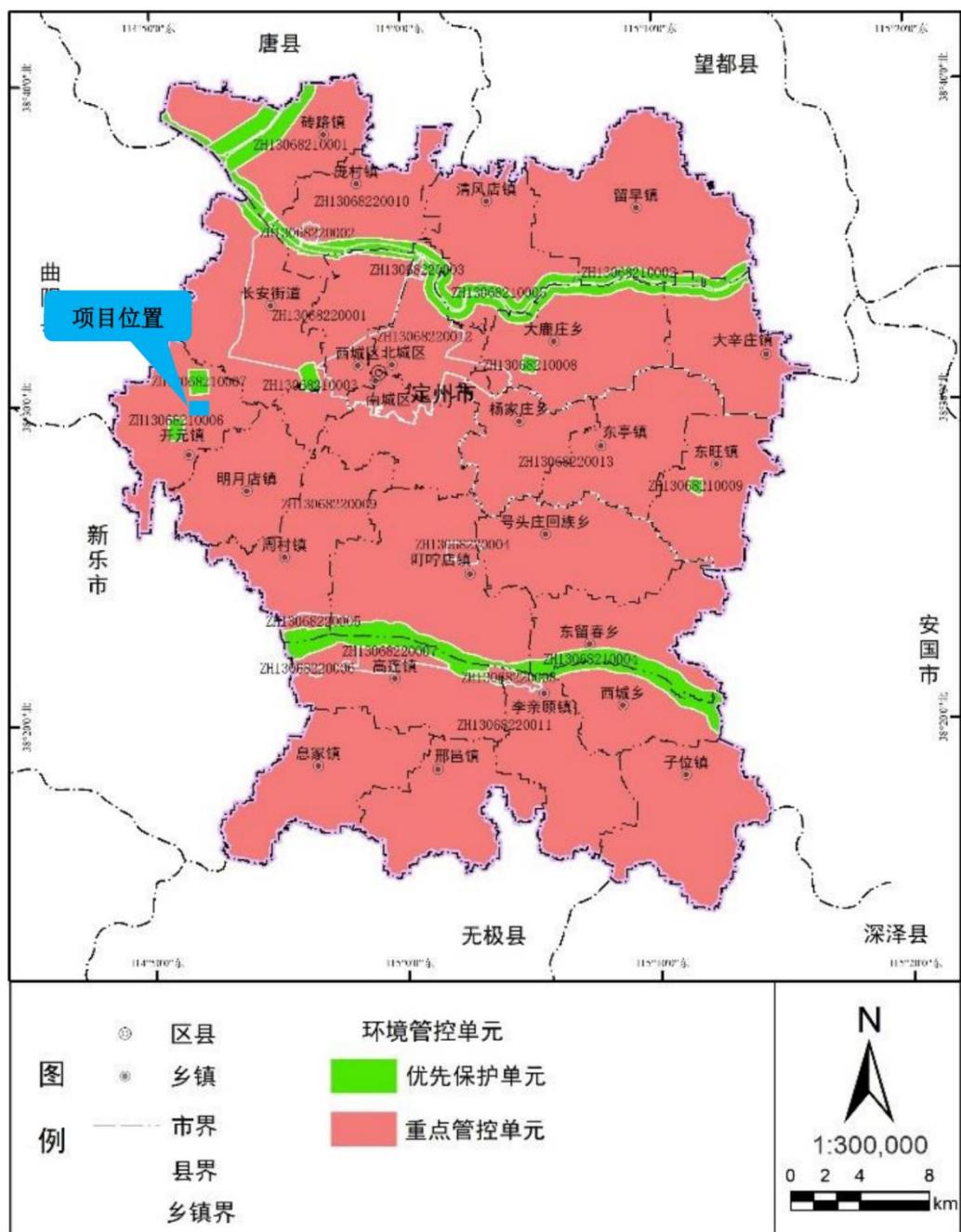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5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CFRBU9F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贾红强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06日至 2038年07月05日

经营 范围 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 黑色金属铸造;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加工、销售;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金属切削加工服务; 金属制品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审批意见：

冀环表[2023] 122 号

根据河北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件提升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西念自疃村村北现有厂区，对现有生产车间进行规范化布置，车间内按照功能进行分区，淘汰原有 0.25t 电炉，新增 2 台 1t 电炉，新增 2 台抛丸机并配置相应环保设施。本次技改新增产品种类，同时产品产能提升至 10000 吨。项目取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信息，备案编号为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3】39 号。根据环评报告，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项目电炉熔化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空；落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浇注废气经全密闭集气罩收集，砂再生、混砂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送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空；清砂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空；外排废气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确保项目车间密闭，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项目无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道路喷洒、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项目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项目一般固废按环评要求收集后合理处置。

5、项目不得突破《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定总量确认 (2023/103 号) 许可的总量。

6、建设单位要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换发）排污许可并依规定期限完成自主验收。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铸件提升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4 日，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件提升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北，项目厂址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1'58.732"、北纬 38°30'13.394"。公司原名定州市永生铸造厂，2018 年 8 月更名为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配件铸造。本次技改在现有厂区进行提效扩能改造：淘汰 1 台 0.25t/h 电炉，新增 2 台 1t/h 电炉，延长电炉工作时间，增加铸件种类；新增 2 台抛丸机并配置相应环保设施；淘汰打磨机并将打磨车间改建为库房。项目提效扩能改造完成后预计年产 10000 吨铸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件提升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表[2023]122 号）。项目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竣工，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MA0CFRBU9F001U，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8 日止。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7.5%；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40 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件提升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贾许超 付伟 马晓海 商晓玲 同意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建设内容存在如下变动：

1、设备数量变动

环评设计 1 套开式自动流水线，1 台全自动造型机，1 台落砂机，3 台抛丸机，4 台试验用造型机。实际建设 2 台抛丸机。实际建设仅设备数量发生变动，原辅材料用量及产品产量均不变，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污染治理设施变动

环评设计电炉熔化废气经全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落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浇注废气经全密闭集气罩收集，砂再生、混砂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送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建设电炉熔化废气、浇注废气分别经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落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砂再生、混砂废气送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得到加强。

3、平面布置变动

环评设计平面布置图：厂区西南侧为铸造车间，东侧为办公室，办公室往西依次为库房、喷砂车间、库房、休息室、库房。铸造车间西侧为电炉，南侧为自动化生产线，北侧为模具试验区。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平面布置发生变动，东北部为办公楼，东南部为原料库。中西部布置一座生产车间，车间内南侧自西向东布置电炉区、模具试验区及铸造自动化生产线；车间内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休息室、原料区、喷砂区、成品区等。平面布置发生调整，整个厂区建构筑物布局合理，未导致新增敏感点。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次提效扩能改造后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炉熔化废气、浇注废气、落砂废气、混砂废气、砂再生废气、清

吴许进 田东林 付伟 2020年 7月21日

砂废气，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其中，电炉熔化废气、浇注废气分别经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后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落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经密闭管道收集的砂再生、混砂废气送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清砂废气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电炉熔化工序产生的熔炼废渣、落砂工序产生的废浇冒口、砂再生处理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料和废砂、清砂工序产生的废钢砂、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废布袋、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

中频电炉熔炼废渣、废浇冒口、金属废料、废钢丸、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砂、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做建材；不合格产品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10月31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期间正常生产。

（一）废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次提效扩能改造后无废水外排。

（二）废气

检测期间，电炉熔化、浇注废气布袋除尘器出口废气两日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落砂废气、砂再生、混砂废气布袋除尘器出口废气两日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清砂废气布袋除尘器出口废气两日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标准。

检测期间，车间口外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表A.1排放限值。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

（三）噪声

贾许超 陈静伟 3 2024.10.30 高晓玲

检测期间，东、西、南、北四个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本次验收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踏勘，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
2、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年1月4日

夏许超 田吉林 付伟 高晓玲 李进海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件提升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成 员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贾许超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贾许超
专家	周素颖	石家庄市岗黄水库监督监测站	正高工	周素颖
	王跃辉	定州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 工	王跃辉
	商晓玲	定州市环境执法大队	高 工	商晓玲
监测单位	付 炜	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付炜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682MA0CFRBU9F001U

单位名称：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

法定代表人：贾红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CFRBU9F

有效期限：自2024年01月09日至2029年01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检 测 报 告

林德环检字第 24102801 号

委托单位（人）：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废气、噪声

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河北林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检测报告的声明

- 1、检测报告应在封面和骑缝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加盖 **MA** 章。
- 2、检测报告应有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
-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 5、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报告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作用。
- 7、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业务电话：0312-5951512

监督投诉电话：0312-5951510

邮编：071000

地址：保定市乐凯南大街 6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委托单位：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1日

分析日期：2024.10.31-2024.11.1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范思博、姚浩、韩康、付炜、杨坚、马博旭、解浩、赵海鹏

分析人员：李佳星

检测工况：检测期间正常生产。

二、样品信息

1、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电炉熔化、浇注废气布袋除尘器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采样弯头正向放于防静电密封袋内
落砂废气、砂再生、混砂废气布袋除尘器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弯头正向放于防静电密封袋内
清砂废气布袋除尘器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弯头正向放于防静电密封袋内

2、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厂界外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详见图1	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共2天	滤膜无损，尘的边缘清晰
车间口一个点位，详见图1			滤膜无损，尘的边缘清晰

3、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法定厂界外1m各设1个检测点,详见图1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1次,共2天

三、分析方法

1、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LDC047、LDC056) /ZR-3260、 电子天平 (LD052) /SQP、恒温 恒湿室 (LD053) /H06	1.0mg/m ³

2、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LDC006、 LDC007、LDC008、LDC021、 LDC022) /2030、数字风速风量计 (LDC040) /GM8902、空盒气压 表 (LDC042) /DYM3、电子天平 (LD052) /SQP、恒温恒湿室 (LD053) /H06	7ug/m ³ (144m ³)

3、噪声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LDC018) /HS6288E、声校准器 (LDC038) /HS6020A、数字风速风量计 (LDC040) /GM8902	--

四、检测结果

1、废气

表 1

检测地址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30日				
采样点位	电炉熔化、浇注废气布袋除尘器出口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量 (m ³ /h)	4703	4730	4653	4646	4716	4745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1	1.7	1.2	1.3	1.6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8	0.006	0.006	0.008	0.005	--	--

备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表 2

检测地址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30日				
采样点位	落砂废气、砂再生、混砂废气布袋除尘器出口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量 (m ³ /h)	37807	38717	38154	37710	38823	39083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7.9	6.0	7.5	8.6	7.1	6.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99	0.232	0.286	0.324	0.276	0.254	--	--

备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表3

检测地址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30日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采样点位	清砂废气布袋除尘器出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量 (m ³ /h)	1471	1401	1368	1395	1435	1315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2.0	11.1	10.6	9.3	7.9	9.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6	0.015	0.013	0.011	0.012	--	--					

备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

表1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W1	W2	W3	W4
2024年10月29日	第一次	302	335	293	259
	第二次	382	419	323	289
	第三次	396	380	259	243
	第四次	340	316	398	289
2024年10月30日	第一次	381	394	378	229
	第二次	297	325	357	251
	第三次	350	386	437	261
	第四次	432	378	271	225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 1.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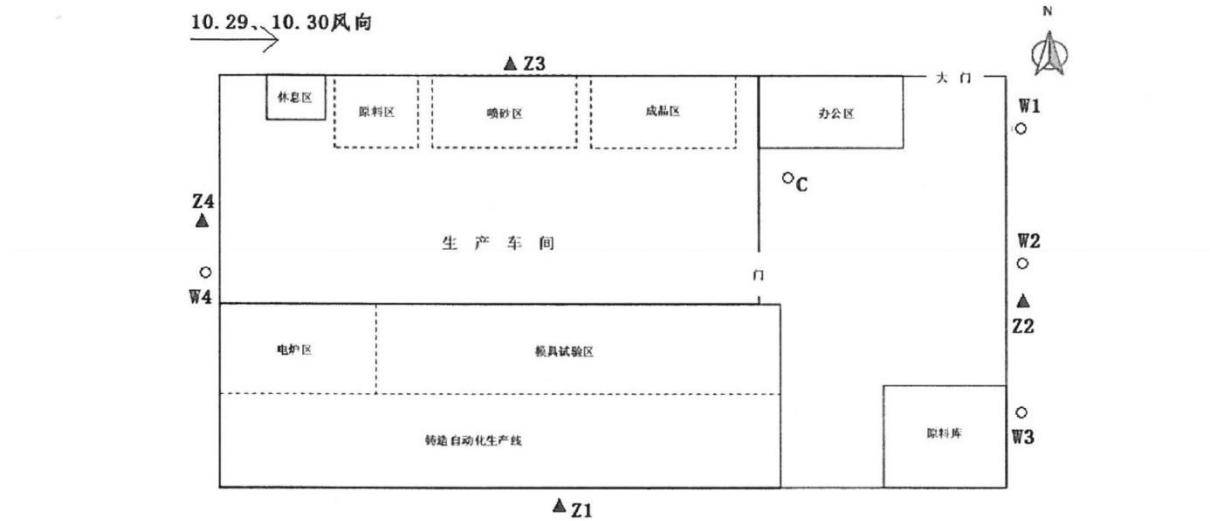
表 2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C
	第一次	第二次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次	423	
	第四次	383	
	第一次	380	
	第二次	429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次	380	
	第四次	441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 5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3、噪声

检测结果 Leq dB (A)	检测点位				
	Z1	Z2	Z3	Z4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昼间	59	57	59	58
	夜间	49	47	48	48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昼间	59	58	59	58
	夜间	49	46	48	48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的 2 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昼间≤60 夜间≤50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及无组织检测点位见下图: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图1 项目周边关系及车间、厂界无组织、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详见表 1；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详见表 2。

表1 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人员姓名	岗位	上岗证编号
1	赵海鹏	采样员	LDJC1608016
2	姚浩	采样员	LDJC1904036
3	解浩	采样员	LDJC1603014
4	杨坚	采样员	LDJC1904037
5	韩康	采样员	LDJC1803028
6	范思博	采样员	LDJC2405001
7	马博旭	采样员	LDJC2405002
8	付炜	采样员	LDJC1602013
9	李佳星	检测员	LDJC1806031

表2 检测设备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计量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日期	检定周期
废气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DC047	检定	2024.6.11	1年
			LDC056	检定	2024.5.6	1年
	电子天平	SQP	LD052	检定	2024.2.23	1年
	恒温恒湿室	H06	LD053	校准	2024.2.23	1年
	数字风速风量计	GM8902	LDC040	校准	2024.4.8	1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LDC042	检定	2024.3.4	1年
无组织废气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2030	LDC006	校准	2024.6.14	1年
			LDC007	校准	2024.6.14	1年
			LDC008	校准	2024.6.14	1年
			LDC021	检定	2024.2.23	1年
			LDC022	检定	2024.2.23	1年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A	LDC038	检定	2024.3.4	1年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LDC018	检定	2024.3.4	1年

3、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进行。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进行。

表3 采样器流量核查情况一览表

核查日期	采样器	采样器编号	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采样器设定流量(L/min)	校准器核查流量(L/min)	评价标准	核查结果
2024.10.29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2030	LDC006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8040	LDC012	100.0	99.2/99.0	示值误差≤2%	合格
		LDC007			100.0	99.1/99.3		合格
		LDC008			100.0	99.4/99.6		合格
		LDC021			100.0	99.6/99.8		合格
		LDC022			100.0	99.7/99.5		合格

2023.10.30		LDC006			100.0	99.0/99.2		合格
		LDC007			100.0	99.2/99.6		合格
		LDC008			100.0	99.6/99.8		合格
		LDC021			100.0	99.5/100.1		合格
		LDC022			100.0	99.4/99.8		合格

表4 有组织废气空白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实验室空白检测结果	标准要求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	mg	增重 0.16/0.09	--	颗粒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对应的全程序空白增重不高于 0.5mg, 失重不多于 0.5mg;	符合
	mg/m ³	ND/ND	--	全程序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不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符合

表5 总悬浮颗粒物准确度结果记录表

检测项目	质控方法	测定日期	标准滤膜编号	原始质量(g)	分析称重(g)	质量差(mg)	标准要求	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标准滤膜	2024.10.31-11.1	B241001	0.35338	0.35354	0.16	质量差值±0.5mg	符合
			B241002	0.35020	0.35045	0.25		符合

4、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测试时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小于 5.0m/s, 本次检测, 10 月 29 日昼间天气多云, 风速 1.6m/s, 夜间阴, 风速 2.1m/s。10 月 30 日昼间天气阴, 风速 2.1m/s, 夜间阴, 风速 2.4m/s。

表6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型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声源值	测量前测定值	测量后测定值	示值偏差	评价
2024.10.29 昼间	HS628 8E	HS6020 A	94.0 dB(A)	93.9dB(A)	93.9dB(A)	0	合格
2024.10.29 夜间				93.7dB(A)	93.9dB(A)	0.2dB(A)	合格
2024.10.30 昼间				93.9dB(A)	94.0dB(A)	0.1dB(A)	合格
2024.10.30 夜间				93.8dB(A)	94.0dB(A)	0.2dB(A)	合格

六、检测结论

1、废气

经检测，电炉熔化、浇注废气布袋除尘器出口废气两日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落砂废气、砂再生、混砂废气布袋除尘器出口废气两日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text{mg}/\text{m}^3$ ；清砂废气布袋除尘器出口废气两日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标准。

经监测，车间口外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41\text{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表A.1排放限值。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7\text{u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

2、噪声

经监测，东、西、南、北四个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报告编写: 高文国

审核: 孙利明

签发: 李海鹏

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此页以下空白



210312343339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4日止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HP2209001

项目名称: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2、本报告无本单位  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6、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所委托的检测项目负责。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项目名称: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项目编号: HP2209001

报告编制: 张振现

日期: 2022.09.27

报告审核: 27

日期: 2022.09.27

报告签发: 高晶

日期: 2022.09.27

采样人员: 张博文、白广军

分析人员: 屈义倩、张荣

检测单位: 河北标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阳

电话: 18033751391 邮编: 050000

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工业园孵化器 B 座二单元 1702

1. 概况

河北标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于2022年9月16日至19日对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大气环境进行了现状检测,其基本检测信息见下表:

表 1-1 委托信息概况

委托方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类别	现状检测
受检方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9.16-21
受检方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	联系人/电话	贾文山/13700325930

2. 采样及样品信息

表 2-1 采样及样品状态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西念自疃村村北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1 环境空气的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TJC-101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BTJC-020 YKX-3WS 恒温恒湿箱 BTJC-046

4. 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的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时间	检测结果
西念自疃村村北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2.09.16 08:05~09.17 08:05	0.273
		2022.09.17 08:11~09.18 08:11	0.258
		2022.09.18 08:16~09.19 08:16	0.297

表 4-2 气象资料信息表

采样日期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2.09.16-17	22.5	98.79	西南风	1.6	晴
2022.09.17-18	21.6	98.86	南风	1.5	晴
2022.09.18-19	21.2	98.68	东风	1.3	晴

5. 质量保证措施

-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2) 环境空气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 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 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 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 (3) 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定总量确认 (2023/103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件提升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件提升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信用代码	91130682MA0CFRBU9F	法定代表人	贾红强
环保负责人	贾许超	联系电话	13754428540
行业代码	C3391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
省重点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产日期	2023.12
主要产品	铸件	年产量	10000 吨
环评单位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提效扩能改造, 淘汰 1 台 0.25t/h 电炉, 新增 2 台 1t/h 电炉, 延长电炉工作时间, 增加铸件种类; 新增 2 台抛丸机并配置相应环保设施; 淘汰打磨机, 将打磨车间改建为库房; 对现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重新布局, 提升环保治理效率。项目提效扩能改造完成后预计年产 10000 吨铸件。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 (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151491	取水量 (吨/年)	1491	重复用水量 (吨/年)	150000
用电量 (千瓦时/年)	600 万	网电量 (千瓦时/年)	600 万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性质	--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燃煤挥发分 (%)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 (万立 方米/年)	--	生物质燃料 (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氨氮	/		
废气	颗粒物	2.182t/a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大气环境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一、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年本)》允许类项目。应调配颗粒物2.182t/a给该项目。

二、该项目实行“减二增一”通过六家砖瓦窑升级改造项目治理工程,从中调配颗粒物4.364t/a。

三、通过调配,能够满足定州市区域总量要求。

(以下内容空白)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该总量指标分配方案



2023年10月24日

委托书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委托单位：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时间：2025年1月8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为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0日



210312343339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4日止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HP2209001

项目名称: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2、本报告无本单位  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6、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所委托的检测项目负责。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项目名称: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项目编号: HP2209001

报告编制: 

日期: 2022.09.27

报告审核: 

日期: 2022.09.27

报告签发: 

日期: 2022.09.27

采样人员: 张博文、白广军

分析人员: 屈义倩、张荣

检测单位: 河北标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阳

电话: 18033751391 邮编: 050000

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工业园孵化器 B 座二单元 1702

1. 概况

河北标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于2022年9月16日至19日对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大气环境进行了现状检测,其基本检测信息见下表:

表 1-1 委托信息概况

委托方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类别	现状检测
受检方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9.16-21
受检方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	联系人/电话	贾文山/13700325930

2. 采样及样品信息

表 2-1 采样及样品状态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西念自疃村村北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1 环境空气的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TJC-101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BTJC-020 YKX-3WS 恒温恒湿箱 BTJC-046

4. 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的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时间	检测结果
西念自疃村村北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2.09.16 08:05~09.17 08:05	0.273
		2022.09.17 08:11~09.18 08:11	0.258
		2022.09.18 08:16~09.19 08:16	0.297

表 4-2 气象资料信息表

采样日期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2.09.16-17	22.5	98.79	西南风	1.6	晴
2022.09.17-18	21.6	98.86	南风	1.5	晴
2022.09.18-19	21.2	98.68	东风	1.3	晴

5. 质量保证措施

-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2) 环境空气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 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 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 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 (3) 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定总量确认 (2023/103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允许类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件提升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件提升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北，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信用代码	91130682MA0CFRB09F	法定代表人	贾红强
环保负责人	贾许超	联系电话	13754428540
行业代码	C3391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
省重点项目	是□ 否√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计划投产日期	2023.12
主要产品	铸件	年产量	10000 吨
环评单位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提效扩能改造，淘汰 1 台 0.25t/h 电炉，新增 2 台 1t/h 电炉，延长电炉工作时间，增加铸件种类；新增 2 台抛丸机并配置相应环保设施；淘汰打磨机，将打磨车间改建为库房；对现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重新布局，提升环保治理效率。项目提效扩能改造完成后预计年产 10000 吨铸件。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 (吨/年)	151491	取水量 (吨/年)	1491	重复用水量(吨/年)	150000
用电量 (千瓦时/年)	600 万	网电量 (千瓦时 / 年)	600 万	自备电厂电量(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性质	--
燃煤(吨/年)	--	燃煤硫份(%)	--	燃煤挥发分(%)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万立 方米/年)	--	生物质燃料(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氨氮	/		
废气	颗粒物	2.182t/a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大气环境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一、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年本)》允许类项目。应调配颗粒物2.182t/a给该项目。

二、该项目实行“减二增一”通过六家砖瓦窑升级改造项目治理工程,从中调配颗粒物4.364t/a。

三、通过调配,能够满足定州市区域总量要求。

(以下内容空白)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该总量指标分配方案



2023年10月24日

委托书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委托单位：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时间：2025年1月25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洪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为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